

证券代码：873039

证券简称：金梓环境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一）谢小东，时任董事长

（二）陈瑾，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但存在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的情况，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年报审查时发现该情况并要求挂牌公司更正年度报告，挂牌公司未按要求披露完整的财务数据电子文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2.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谢小东、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瑾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2.4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挂牌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小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瑾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高度重视，将按照《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全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依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进行整改。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和《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